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OSHIDA TADAHIRO (中文姓名：吉田忠弘)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區○
○路000號8樓之6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YOSHIDA TADAHIRO共同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量刑：

(一)按菸酒管理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菸酒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條第1項所稱菸，分類如下：一、紙（捲）菸：指將菸草切絲調理後，以捲菸紙捲製，加接或不加接濾嘴之菸品。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三、雪茄：指將雪茄種菸草調理後，以填充葉為蕊，中包葉包裹，再以外包葉捲包成長條狀之菸品，或以雪茄種菸葉為主要原料製成，菸氣中具有明顯雪茄香氣之非葉捲雪茄菸。四、鼻菸：指將菸草添加香味料調理並乾燥後磨成粉末為基質製成，供聞嗅

01 或塗敷於牙齦、舌尖吸用之菸品。五、嚼菸：指將菸草浸入
02 於添加香味料之汁液調理後，製成不規則之小塊或片狀，供
03 咀嚼之菸品。六、其他菸品：指前五款以外之菸品，菸酒管
04 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參諸菸害防制法第3
05 條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說明：世界衛生
06 組織於西元2020年發布聲明指出，加熱菸是菸品，亦即世界
07 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規定，應完全適用於加熱菸
08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are tobacco products, mean
09 ing that the WHO FCTC fully applies to these product
10 s)。為與國際接軌，加熱菸之屬性為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
11 項第1款所定之「其他菸品」。基於上述理由，任一品牌之
12 加熱菸（菸彈），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均屬菸酒管理法
13 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其他菸品」，有財政部國庫署113
14 年7月29日台庫酒字第11303721140號函在卷可佐。

15 (二)又按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
16 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所稱之一定數
17 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項、第5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101年11月26日
19 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號函公告，菸酒管理法第46條（現
20 行條文第45條）第3項所稱輸入私菸之一定數量如下：捲菸5
21 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然因加熱菸屬「其
22 他菸品」，並無上開函所稱輸入私菸之一定數量之適用，亦
23 有財政部國庫署113年8月16日台庫酒字第11303043970號
24 函、同年9月27日台庫酒字第11303756450號函在卷可參。經
25 查，本件被告YOSHIDA TADAHIRO委請其母親在日本購買TERE
26 A加熱菸後，以國際快捷郵包方式郵寄來臺，其未依菸酒管
27 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其他菸品，且其輸入數量達30盒，
28 非屬客觀上數量甚少而確實可認為基於自用目的輸入之情
29 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
30 菸罪。

31 (三)被告與其母親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1 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國際快捷貨運人員為本件犯行，為
02 間接正犯。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
04 輸入私菸，妨害主管機關對菸品輸入之管理，所為應予非
05 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之態度，暨本案輸入之加熱菸之數
06 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
07 程度、當時正在準備臺灣之醫師高考、家庭狀況小康之經濟
08 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筆錄內容之記載）
09 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12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
13 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
14 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
15 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
16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
17 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
18 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
20 犯本案犯行，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且被告犯
21 後坦承犯行，顯見悔意，被告經本案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
22 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
2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4 予諭知緩刑2年。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促使其建立尊重
25 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
26 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
27 向公庫支付1萬元，以資警惕。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
28 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
29 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
30 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
31 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
03 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3項查獲
04 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
05 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
06 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
07 所示之物，屬被告未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
08 菸，業經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暫予扣押，後移交內政部警政
09 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查扣，有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 113年6月6日中普業一字第1131009575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11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
12 可佐，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
14 件犯行使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之。

16 (二)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業經員警發還被告，已無扣案，
17 且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20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21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22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23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24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25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26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7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28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9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30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因就業在我國合法居留。被告固於本

01 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並無前科紀錄，尚無不
02 良素行，又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考量本案之犯罪情
03 節、法益侵害程度等情狀，難認被告繼續在本國居留有危害
04 社會安全之虞，是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宣告被告於刑
05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皇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江捷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20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
21 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
22 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

23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26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27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28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29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

01 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02 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TEREA PURPLE MENTHOL	10盒（每盒20支）
2	TEREA MENTHOL	10盒（每盒20支）
3	TEREA YELLOW MENTHOL	10盒（每盒20支）
4	郵包外包裝	1件
5	零食、褲子等其他雜物	1批（已發還）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679號

08 被 告 YOSHIDA TADAHIRO （日本國籍）

09 男 36歲（民國76【西元1987】年0
10 月0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2 區○○路000號8樓之6

13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YOSHIDA TADAHIRO（吉田忠弘）基於輸入私菸之犯意，委由
18 其母吉田百子，在日本國兵庫縣神戶市，購買TEREA加熱菸3
19 0盒（每盒20支）後，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國際快捷郵包
20 方式郵寄來台（郵包號碼：EZ000000000JP，落地編號：711
21 70），而未經許可輸入私菸。嗣於同年月5日，為財政部關
22 務署臺中關查驗，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加熱菸30盒。

0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YOSHIDA TADAHIRO經傳未到。然查，上開事實業據被告
04 於警詢時，自白不諱，且有被告之護照影本、內政部警政署
05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筆錄、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06 113年6月6日中普業一字第1131009575號函附扣押收據及搜
07 索筆錄影本、扣案物照片影本、「宏總加州」住戶入籍資
08 料、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及上開TEREA加熱菸30盒、繫案郵
09 包外包裝1件等扣案可稽。又加熱菸屬於「其他菸品」，並
10 無「菸酒管理法第46條（現行條文第45條）第3項輸入私菸
11 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公告規定之適用，亦有財政部國庫署11
12 3年8月16日台庫酒字第11303043970號函可參。被告犯嫌堪
13 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等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
15 嫌。請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
16 係出於自用之目的，所犯情節非重等各情，予以從輕量刑，
17 並宣告緩刑。扣案之私菸，請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蔡仲雍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徐佳蓉